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0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佳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093/10-11(02) 至 (03) 、
CB(2)2237/10-11(01) 、 CB(3)745/10-11 、
CB(2)103/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對條例
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103/11-12(01)號文件]。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 (a) 全面檢討擬議新訂表格中情態動詞(如"須"及"應")的用法，以期澄清授權人未有遵守有關表格指明的規定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 (b)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在有關表格中提醒授權人注意沒有指明其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所會招致的嚴重法律後果；及
- (c) 參考有關的法例條文，並澄清一份文書如未有遵守訂立有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可否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5. 會議在下午12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2日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9 - 000427	主席	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428 - 000542	主席 政府當局	詳題 條例草案第1至4條 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第3A條，澄清在持久授權書的各項簽立規定獲遵守前，持久授權書不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000543 - 0010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5至8條	
001056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2)條中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001241 - 00130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第5(2A)條的中文本提出修正案，以更正排印上的錯誤。	
001309 - 001339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40 - 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附表1 —— 表格1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在擬議附表1表格1內"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加入第13段及在A部加入第4A段，以提醒授權人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及簽立後所具的法律效力。	
001828 - 00352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詢問若授權人未有遵照指示刪除表格1的A部第3段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第3(2)(b)條，如一份文書在某方面與所訂明的格式有差異，而該項差異不論在格式上或措辭上均非屬關鍵性，則該文書須視作為採用訂明格式；及 (b) 對於偏離訂明持久授權書格式的情況會否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又會否引致其他法律後果，應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予以評估。 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擬議新訂持久授權書表格中情態動詞(如"須"及"應")的用法，以期澄清授權人未有遵守各表格所指明的規定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段)
003526 - 00392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該條例第4條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註冊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5 - 0046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之前，授權人能否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劉健儀議員認為，此舉合乎授權人(尤其是長者)的利益，因為難以知悉他們何時會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條例第4(2)條規定，如授權人有理由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該授權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請註冊，但該條例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將持久授權書註冊；</p> <p>(b) 該條例第9(5)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紀錄冊由司法常務官保管，而註冊紀錄冊及持久授權書均可供公眾查閱。有些授權人可能會關注到持久授權書載於註冊紀錄冊內供公眾查閱會令其失去私隱；</p> <p>(c) 該條例第13(2)條規定，已註冊的持久授權書須由授權人提出或代授權人提出撤銷申請，再經法院確認，方可撤銷；</p> <p>(d) 在決定何時將持久授權書註冊時，授權人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以及該條例第9(5)及13(2)條所訂的註冊效果；及</p> <p>(e) 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持久授權書的註冊時間及效果等資料載入宣傳小冊子內。</p>	
004658 - 0102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在擬議附表1表格1的A部加入第4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58 - 01164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附表2 —— 表格2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憑藉該條例第15(1)條，凡獲委任的受權人多於一名，而授權人未有指明其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將令持久授權書失效。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認為應在該表格中提醒授權人注意未有遵守上述規定的嚴重法律後果。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b)段)
011644 - 01275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授權人沒有在相關的表格中指明其委任的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該文書可否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有關的法例條文，並澄清任何文書如未有遵守訂立有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可否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段)
012758 - 01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在擬議附表2表格2"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加入第14段並在A部加入第5A段。	
013221 - 0136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在擬議附表2表格2"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第3段中"can"及"cannot"的中文對應詞。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640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